

债券代码： 163418	20 新汶 02
188716	21 新汶 01
185991	22 新汶 Y1
240487	24 新汶 Y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公司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2026 年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三）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约定主要职责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公司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2026 年的审计机构。

（四）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4、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5、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 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9日